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1
一、部门主要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2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3
二、收入决算表……4
三、支出决算表……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11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1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8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19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2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20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 23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4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27
第六部分　附件 ····· 32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制定区机关事务服务工作规划、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推进和完善机关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逐步建立社会资源共享共用机制，降低机关运行成本，提高社会化保障水平。

（三）受行政机关委托，组织实施区政府机关代理记账业务，建立健全机关会计核算统一服务机制。

（四）承担区政府大楼公共固定资产的使用维护服务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登记工作。

（五）承担区政府机关大院的物业服务、环境卫生、绿化维护、交通保障、安全保卫、会务服务等工作。

（六）承担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等工作。

（七）承担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工作，提供干部职工的工作用餐，做好区机关大院内单位公务接待工作。

（八）承担全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的统计、调剂、处置审核工作，承担区综合执法执勤保障平台服务保障工作。

（九）承担推进、指导、协调、检查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十）承担辖区内各相关单位机要公文安全、准确、及时的传递服务，确保政令畅通。

（十一）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

2.武汉市洪山区市内公文交换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55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14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3.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553.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4,553.58	**总计**	62	4,553.5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553.58**	**4,553.5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2.60**	**4,142.6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3.79**	**4,003.79**					
2010303			机关服务	3,962.61	3,962.61					
2010350			事业运行	7.01	7.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7	34.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9**	**21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49**	**216.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9	13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3	68.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1**	**103.41**					
21004			**公共卫生**	**43.12**	**43.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12	4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9**	**60.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4	44.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5	1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8**	**9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8**	**9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7	62.0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90	12.9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1	1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553.58**	**1,754.67**	**2,79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2.60**	**1,402.86**	**2,739.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3.79**	**1,264.05**	**2,739.74**			
2010303			机关服务	3,962.61	1,257.04	2,705.57			
2010350			事业运行	7.01	7.01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7		34.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9**	**216.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49**	**216.4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9	139.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3	68.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1**	**44.24**	**59.17**			
21004			**公共卫生**	**43.12**		**43.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12		4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9**	**44.24**	**1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4	44.2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5		1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8**	**91.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8**	**91.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8	62.08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9	12.8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1	16.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553.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142.60	4,142.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49	216.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3.41	103.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1.08	91.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553.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53.58	4,553.5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553.58	**总计**	64	4,553.58	4,553.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4,553.58**	**1,754.67**	**2,798.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2.60**	**1,402.86**	**2,739.7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003.79**	**1,264.05**	**2,739.74**
2010303			机关服务	3,962.61	1,257.04	2,705.57
2010350			事业运行	7.01	7.01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4.17	0.00	34.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81	138.8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49**	**216.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49**	**216.4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19	139.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33	68.3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7	8.9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3.41**	**44.24**	**59.17**
21004			公共卫生	**43.12**	**0.00**	**43.1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43.12	0.00	43.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29**	**44.24**	**16.0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4.24	44.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05	0.00	16.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08**	**91.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1.08**	**91.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08	62.08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2.89	12.8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11	16.1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2.88	30201	办公费	10.7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3.25	30202	印刷费	0.4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1.54	30205	水费	44.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33	30206	电费	243.1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7	30207	邮电费	7.9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2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538.8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4	30211	差旅费	0.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0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0			
30302	退休费	91.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41.9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4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6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3			
人员经费合计		761.35	公用经费合计					99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30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汇总）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1.65		91.65		91.65		91.65		91.65		9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553.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11.74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预算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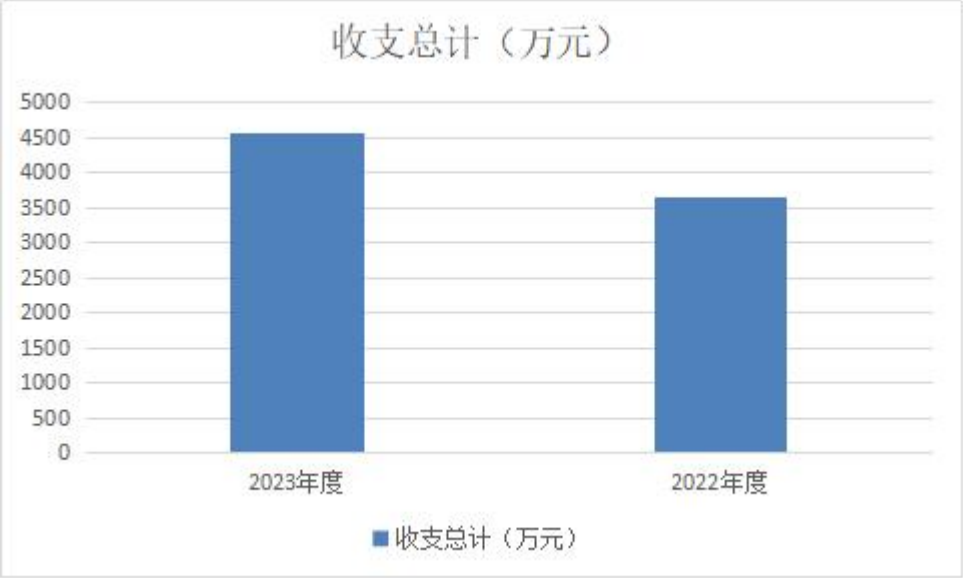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553.5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911.74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预算收支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53.58万元，占本年收入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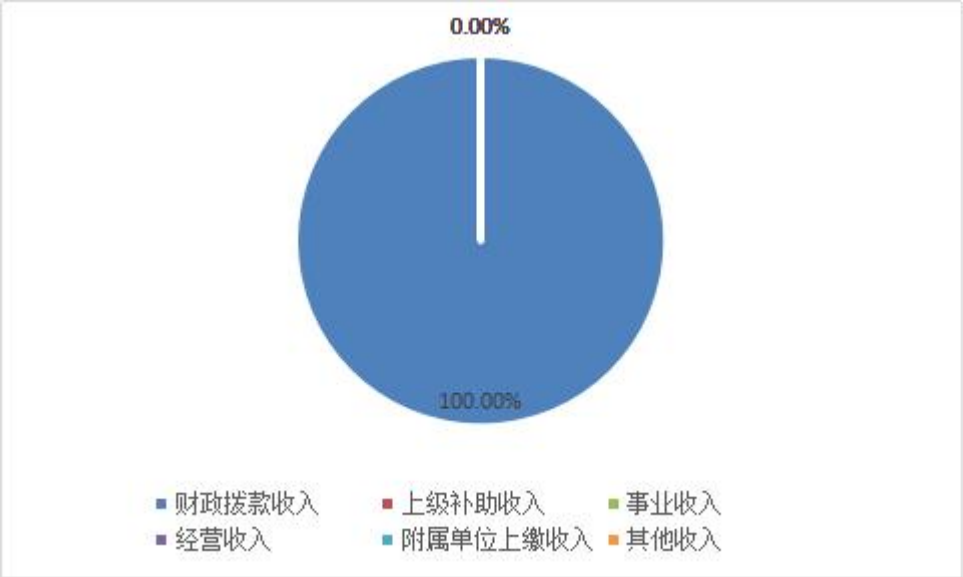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4553.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911.74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预算收支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 1754.6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5%；项目支出 2798.91 万元，占本年支出 61.5%；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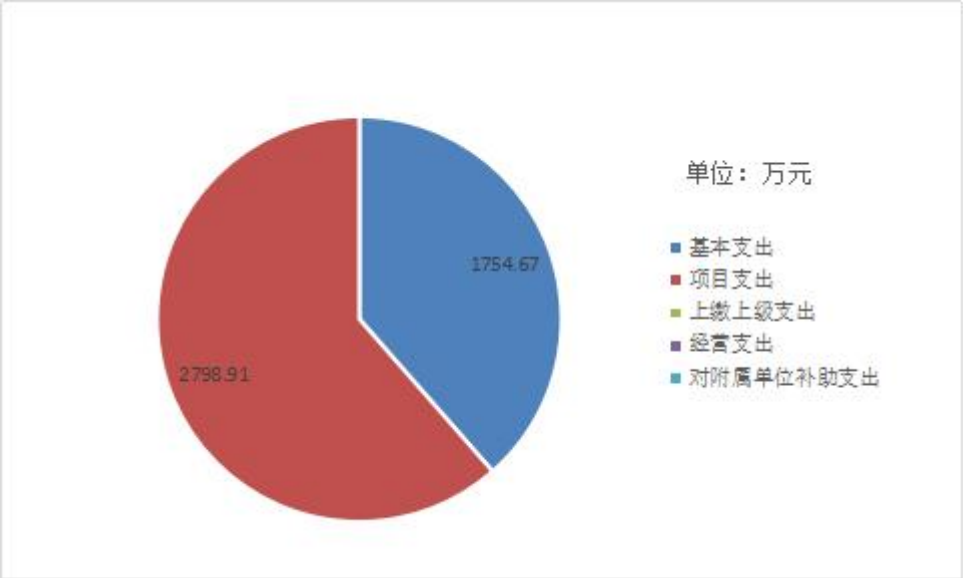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553.5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11.74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预算收支增加。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553.5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911.7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预算收支增加。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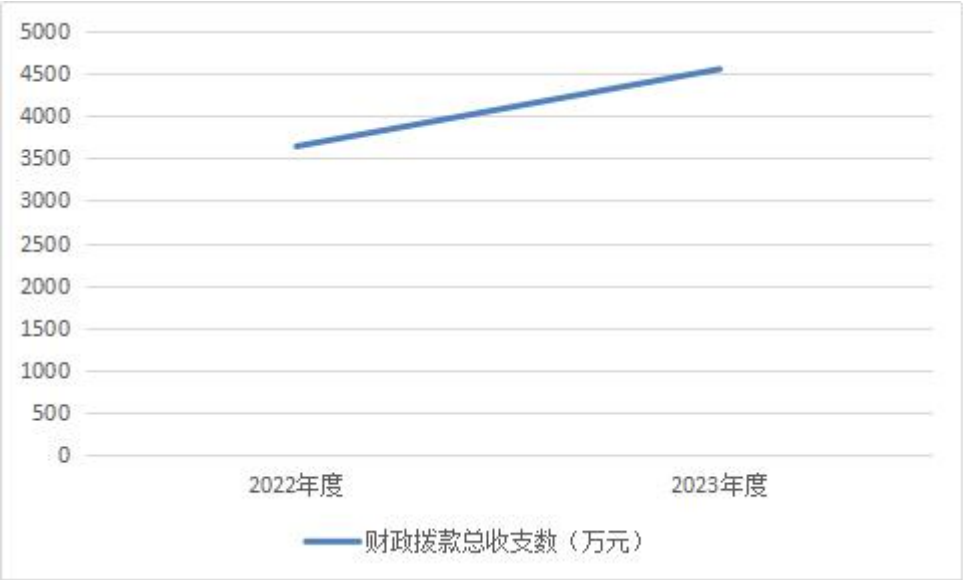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553.5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支出增加911.74万元，增长25%。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预算收支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553.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142.6万元，占91%。主要是用于提供后勤服务的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6.49万元，占4.7%。主要是用于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103.41万元，占2.3%。主要是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方面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91.08万元，占2%。主要是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19.2万元，支出决算为455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3305.81万元，支出决算为396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预拨经费转列支；二是年中追加巡视工作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1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支付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开支。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8.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缩减公用经费开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补缴养老保险差额部分。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9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社保处要求记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1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疫情餐费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3万元，支出决算为4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费报销。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0.70万元，支出决算为6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4万元，支出决算为12.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有新增人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年初预算为 1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54.6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61.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93.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91.65万元，支出决算为9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91.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3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52.53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4.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34.9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1.3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2782.8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4%。从评价情况来看，为高质量完成好各项目标任务，中心领导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各项目标任务进行研究，细化分解，落实责任，推进实施，有效保证了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经过共同努力，目标已全部圆满完成，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部门自评表》及报告结论见附件。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1.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9.01万元，执行数为969.71万元，完成预算的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强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进程；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率95%以上。二是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达100%；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三推进全区“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建设行动，2023年全区建成“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10家；做好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全区公共机构能耗低于《武汉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

2.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1.61万元，执行数为1617.95万元，完成预算97%。主要产出和效益：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50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度95%以上。

3.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6万元，执行数为53.04万元，完成预算97%。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宣传思想文化，贯彻新时代思想、精神文

明及公民道德建设、法律普及治理、党的精神宣传贯彻与实践；完成档案建设与管理。

4.巡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87万元，执行数为64.87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巡视巡察工作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已完成拨付巡视工作经费。

5.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12万元，执行数为43.12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已完成拨付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费。

6.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4.18万元，完成预算92%。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了“人员、文件、车辆”安全，完成洪山辖区内1056家单位公文交换任务，确保公文交换安全、保密、及时、准确。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通过开展单位支出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从整体上提升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了支出责任，规范了资金管理行为，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不够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将预算编制与部门工作相结合，根据上年执行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预算项目，加强项

目监督管理，做到绩效指标与项目支出同申报、同执行，更好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1.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率90%以上。

2.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等工作。

3.强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进程；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对象满意率95%以上。

4.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达100%；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

5.做好全区50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强化会计监督和会计服务工作质量管控。

6.推进全区“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建设行动，2023年全区建成“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10家；做好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全区公共机构能耗低于《武汉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

7.完成洪山辖区内1056家单位公文交换任务，确保公文交换安全、保密、及时、准确。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1	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	抓食堂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菜谱；实行“小锅精炒”；完成智慧食堂“E餐通”系统升级；做好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服务对象满意率达90%以上，积极研发新菜品20余种类；实行“小锅精炒”既保证菜品质量，又能控制浪费；完成智慧食堂“E餐通”系统升级，进一步增强职工就餐体验感；做好区人大政协“两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收到服务单位一致好评。
2	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工作	做好大院安保工作，确保正常工作秩序，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核实制度；保证机关大院环境卫生干净、绿化美观整洁；做好机关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服务热情，细致周到；进一步提高大院安全防范能力。	全年大小会议服务2533场次，做到无任何差错，保证服务质量，机关大院环境做到了干净、整洁、有序，全年做到“无事故、无案件”，经过大楼干部机关干部民主测评，满意率达到95%以上。
3	强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	持续推进公务用车信息化建设；加强公务用车统一化、规范化管理；做好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工作，实行全年365天、全天24小时保障服务用车，全力保障全区12家执勤执法单位用车需求。	执法执勤车辆全年共派车6264次，其中6262台次用车意见反馈评价为“非常满意”，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
4	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管理规范化；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流程，确保资产和服务采购公开透明，保证采购质量；科学安排工程维修及设备维保，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	开展了国有资产自查清理工作，盘活闲置固定资产，发挥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大楼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提档升级，减少了设施故障故障率，对发生设施设备故障率处置做到及时高效，处置率达到100%。
5	做好全区50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	优化会计服务模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促进规范管理；狠抓服务质量控制，巩固会计核算信息质量；对标满意服务目标，持续提升业务能力。	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50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开展了30余次质控检查，督促协助服务单位共整改问题1000余条；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

			度 95%以上
6	推进全区“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建设行动，做好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	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以“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创建为契机，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做公共机构节能“践行者”，强技改，降能耗。	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2023 年，全区 20 家单位被认定为“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利用多种形式在全区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体验能源紧缺，倡导绿色出行；区机关食堂实施油改气工程，由天然气取代柴油，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践行节约型机关建设。
7	完成洪山辖区内 1056 家单位公文交换任务	定期开展保密法规学习教育以及与公文交换有关的业务培训，严格按照“安全、及时、准确、保密”的工作方针传递公文。	定期开展了保密法规学习教育、安全驾驶等业务培训；推行号件登记资料信息化建设，使公文交换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划分 4 条收送文专线，严格按照“安全、及时、准确、保密”的工作方针传递公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部门本年无其他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

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3.01 分。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为 4772.82 万元，执行数为 4553.58 万元，完成预算 95.4%。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加强食堂管理，提升就餐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率 90%以上。

完成情况：一是机关食堂根据季节变化及时调整菜谱、科学搭配时令菜品，积极研发新菜品 20 余种；二是实行“小锅精炒”，由打餐形式改为“小碗菜”自选餐模式，既能保证菜品质量，又能控制浪费，贯彻了厉行节约的要求。三是完成了智慧食堂“E 餐通”系统升级，实现了“人脸识别、智能消费、实时查询余额”等功能，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就餐体验感。四是做好区人大政协“两会”等重要会议和重大

活动的餐饮服务保障工作，受到服务单位一致好评。

工作成效：全年机关食堂共接待早、中、晚餐人数21.15万余人次；承接公务接待39次，同城工作简餐111次，接待人次2535人。全年无食品安全问题发生，经过服务对象测评，满意率达到90%以上。

（二）做好区机关大院安全保卫、秩序维护、保洁绿化、会务保障等工作。

完成情况：一是狠抓大院安保工作，确保正常工作秩序。严格执行来访人员登记核实制度，全年协助处理群访事件共计117次。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专人引导，确保院内道路畅通有序。门岗及监控室坚持24小时值守，夜间值班人员加强巡查，扎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二是保证大院美观整洁，营造舒适办公环境。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确保大楼及院内环境干净整洁。全年完成了机关大院1200余平方米绿植补栽补种工作，并根据季节特点，定期对院内绿植进行修剪和养护，确保大院整齐美观。三是全年做好大小会议服务2533场次，做到无任何差错，保证服务质量，得到参会各单位的一致好评。四是将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大院安全防范能力，机关大院全年做到“无事故、无案件”。

（三）强化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推进信息化监管进程；完成执法执勤用车保障任务，提升服务水平，服务对象

满意率 95%以上。

完成情况：一是持续推进公车信息化建设。全区 378 台公务用车统一接入“全市一张网”、“全省一张网”，接入平台覆盖率达 100%，有效订单率达 95%，完成市下达目标；推进全区公务用车网上申请、审批、调度、派车全流程的智能化、信息化，形成公务用车管理“数据铁笼”，实现公车管理规范透明。二是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规范公务用车处置、调剂等业务流程，开展公务用车业务培训 3 次，指导监督各单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提升了公车集中统管效能。三是执法执勤公车平台实行全年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时保障服务用车，全力保障全区 12 家执勤执法单位用车需求。

（四）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区机关大楼正常运行，设施故障及时处置率达 100%；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推动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管理规范化。今年开展了国有资产自查清理工作，处置到期且无法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 57.82 万元，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最大程度发挥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二是科学安排工程维修及设备维保，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今年完成了机关食堂油改气、机关大楼消防新风系统更换、中央空调管道保温层维修、主楼钢架除锈、附楼外墙维修 5 项重点工程，对大楼地面、中

庭玻璃、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空调主机、高压配电等院内设备进行了维修保养50余次，对发生设施设备故障率处置做到及时高效，处置率达到100%。三是认真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贯彻省市区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会议精神，对全区68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现状、权属情况等进行全口径清查，全面掌握了底数。2023年完成权属统一登记面积17.5万方，圆满完成年度工作任务。按照“精、准、严”的工作标准，采取“腾、移、挪”的工作方式，推动办公用房资源实现最优配置。全年共调剂7处办公用房，调剂面积6169平方米。

（五）做好全区49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强化会计监督和会计服务工作质量管控。

完成情况：一是优化会计服务模式，促进规范管理。机关大院内的行政事业单位由会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集中代理核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由派驻会计人员进行委派代理核算，专人专岗履专职。二是狠抓服务质量控制，巩固会计核算信息质量。全年对50家（2023年新增1家）服务单位开展了30余次质控检查，督促协助服务单位共整改问题1000余条，从源头防范和控制了财务风险。三是对标满意服务目标，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全年共开展财务专项培训8次、专业测试3次，以考促学、以学提能，深度打造高效专业会计团队。

（六）完成洪山辖区内1056家单位公文交换任务，确保公文交换安全、保密、及时、准确。

完成情况：一是加强培训教育。今年定期开展了保密法规学习教育、安全驾驶等业务培训，组织2次文件分拣考核，全面提升了业务质量。二是推行号件登记资料信息化建设，拟用电脑登记代替传统的手工登记，提高公文交换效率，使公文交换工作更加规范化、标准化。三是科学划分4条收送文专线，严格按照“安全、及时、准确、保密”的工作方针传递公文。四是针对区人大政协“两会”、高校企业寒暑假和极端高温天气等特殊时期，要求各通信员与各单位做好收发文衔接工作，坚持点对点对接、面对面交接，全力保障公文安全、及时传递到服务单位和两会代表手上。

（七）推进全区“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建设行动，2023年全区建成“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10家；做好全区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全区公共机构能耗低于《武汉市公共机构能耗定额标准》。

完成情况：一是做公共机构节能“先行者”，强措施，促创建。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引领作用，以“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创建为契机，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二是做公共机构节能“倡导者”，提认识，强理念。以节能宣传周为契机，利用多种形式在全区开展节能宣传周活动，体验能源紧缺，倡导绿色出行。三是做公共机构节能“践行者”，

强技改，降能耗。区机关食堂实施油改气工程，由天然气取代柴油，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践行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区大力宣传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今年全区新建新能源充电桩5000余个，其中机关大院内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9个、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40个，在全区推动绿色出行方式。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延误施工的工程在本年度积极开展施工作业，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设，强调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做好事前控制，强调施工过程的控制，稳抓施工质量。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部门支出情况及重点工作。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2023年度年初预算安排批复数为3819.2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909.2万元，项目支出191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4772.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9.2万元，项目支出2863.62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4553.58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754.66万元，项目支出

2798.92 万元，其中机关大楼运转经费 969.71 万元、机关事务工作经费 53.04 万元、政府服务支出经费 1617.95 万元、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工作经费 43.12 万元、事务工作经费 34.18 万元、巡视工作经费 64.87。

重点工作：一是严格抓好制度流程，规范公务接待。二是规范资产管理处置，保障大楼运行正常。三是抓好创新理念管理，提升食堂服务质量。四是健全规范科学管理，提升公车服务水平。五是强化安保措施，推进平安大院建设。六是加大物业管理监督，确保物业服务质量。七是长远规划目标，全力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八是履行好机构改革新增职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九是坚定信念，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加强党的建设。十是规范开展区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

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着力保障机关大楼公共设备设施正常、平稳、有序运行；紧紧围绕服务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提升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开展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相关宣传活动；开展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及时完成年度宣传工作任务。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准备阶段。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接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后，中心领导对此高度重视，成立由分管财务领导刘合胜担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落实责任人员，中心财务人员具体组织协调，同时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现场工作阶段。

工作小组成立后，首先组织小组成员对相关政策依据组织学习，加强对绩效自评的重要性深度了解，随后着手开展绩效评价方案的制定工作。

由各科室提供相关绩效资料，由中心财务人员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对照年初制定的各绩效指标目标值，进行绩效的初步评价，并报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审核。

3、分析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此次分析评价主要以年初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为基础，认真评价基础数据和整理后的资料，结合项目决算数据进行分析，同时将预算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形成评价结论。

4、形成评价报告。

对被评价项目充分征求评价小组成员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为3819.2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4772.82万元，执行数为4553.5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95.41%。

单位具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相关财务制度，对经费审批程序和各类费用均有所规定，并严格按制度执行，经费支出审批齐全，会计核算规范。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共13个，完成情况良好。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共5个，完成情况良好。

（五）其他佐证材料

无。

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　　2024.1.18　　总分：93.01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1754.66		项目支出总额	2798.9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4772.82	4553.58	95.41%	19.08

年度目标1（20 分）：有序推进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着力保障机关大楼公共设备设施正常、平稳、有序运行。推进公车管理相关业务工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目标，切实履行公务用车职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维修完成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	100%	95%	2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投诉率	0次	0次	3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环境改善度	≥85%	≥85%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5%	2

年度目标2（20分）：围绕服务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提升工作水平和运转效能，规范人事外包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9%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就业人次	≥110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4

年度目标3（20分）：开展党建、文明、意识形态等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及时完成年度宣传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100%	4
		质量指标	知晓率及参与度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9%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覆盖度	≥95%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4
年度目标4（20分）：加强公文交换站人事外包管理，保障公文交换工作的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员到岗人数	100%	100%	4
		质量指标	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	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9%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服务投诉次数	0次	100%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10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7.4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999.01万元，执行数为969.71万元，完成预算9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1）持续推进公车信息化建设。全区378台公务用车统一接入“全市一张网”、“全省一张网”，接入平台覆盖率达100%，有效订单率达95%，完成市下达目标；加强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规范公务用车处置、调剂等业务流程，指导监督各单位规范公务用车管理，提升了公车集中统管效能；执法执勤公车平台实行全年365天、全天候24小时保障服务用车，全力保障全区12家执勤执法单位用车需求。

（2）加强区机关大楼国有资产管理，实现资产管理规范化。开展了国有资产自查清理工作，盘活闲置固定资产，最大程度发挥了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科学安排工程维修及设备维保，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今年完成了机关食堂油改气、机关大楼消防新风系统更换、中央空调管道保温层维修、主楼钢架除锈、附楼外墙维修5项重点工程，对大楼地面、中庭玻璃、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空调主机、高压配电等院内设备进行了维修保养50余次，对发生设施设备故障率处置做到及时高效，处置率达到100%；认真履行办公用房管理职能。贯彻省市区关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登记会议精神，对全区68家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使用现状、权属情况

等进行全口径清查，全面掌握了底数。按照“精、准、严”的工作标准，采取“腾、移、挪”的工作方式，推动办公用房资源实现最优配置。全年共调剂 7 处办公用房，调剂面积 6169 平方米。

（3）做公共机构节能“先行者”，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工作。2023 年，全区 20 家单位被认定为“无废机关”、“无废事业单位”；做公共机构节能“倡导者”，提认识，强理念；做公共机构节能“践行者”，强技改，降能耗。区机关食堂实施油改气工程，由天然气取代柴油，从源头减少能源浪费。大力宣传推广新能源公务用车，践行节约型机关建设。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上年度因疫情原因延误施工的工程在本年度积极开展施工作业，确保机关大楼正常运转。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强化预算管理制度的建设，强调预算管理的执行力度，尽可能减少工程变更，做好事前控制，强调施工过程的控制，稳抓施工质量。

二、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机关大楼运转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1.18　　自评得分：　97.4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机关大楼运转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999.01</td><td>969.71</td><td>97%</td><td>19.414</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2">1、保障区政府机关重要公共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做好大楼消防、电梯、空调、监控等日常维修工作，维护维修完成率达到100%；维护维修及时率达到100%，达到全年零投诉。
2、保障公务车辆在执法执勤时，车辆到达及时率达到95%。
3、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的指导原则，逐步在区公共机构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的常态化，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机关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相关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完成率达到100%，垃圾清运处理率100%，群众满意度达到85%及以上。</td><td colspan="2">1、将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进一步提高大院安全防范能力，机关大院全年“无事故、无案件”。
2、全年做好大小会议服务2533次，做到无任何差错，保证服务质量，得到参会各单位的一致好评。3、机关大院环境做到了干净、整洁、有序，经过大楼各单位满意度测评，物业服务、会务服务满意率达到95%以上。4、执法执勤车辆全年共派车6264次，出车公里数合计约30万公里，其中：6262台次用车意见反馈评价为“非常满意”，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td><td>18</td></tr>
<tr><td rowspan="9">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公开招标，节约成本</td><td>402</td><td>969.71</td><td>1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维护维修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设施设备维修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车辆到达时效</td><td>100%</td><td>100%</td><td>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部门投诉率</td><td>0</td><td>0</td><td>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100%</td><td>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3

2023 年度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7.3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 1671.61 万元，执行数为 1617.95 万元，完成预算 9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一是优化会计服务模式，促进规范管理。机关大院内的行政事业单位由会计服务大厅窗口人员集中代理核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由派驻会计人员进行委派代理核算，专人专岗履专职。二是狠抓服务质量控制，巩固会计核算信息质量。全年对 50 家（2023 年新增 1 家）服务单位开展了 30 余次质控检查，督促协助服务单位共整改问题 1000 余条，从源头防范和控制了财务风险。三是对标满意服务目标，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全年共开展财务专项培训 8 次、专业测试 3 次，以考促学、以学提能，深度打造高效专业会计团队。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二、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政府服务支出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1.18　自评得分：97.36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政府服务支出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1671.61</td><td>1617.95</td><td>97%</td><td colspan="2">19.36</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1、进一步加强中心编外用人管理，严格控制编外用人使用岗位和数量，坚持动态管理，按需使用，规范程序，全程监督。按时支付劳务费，完成率达到80%；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100%；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察测评，使各项服务效果达到最佳。
2、在保证各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主体地位不变，资金所有权，使用权不变，会计核算权不变的前提下，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及资金安全，进一步强化会计监督和财政资金管理，规范我区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工作。按时支付代理记账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完成率达到80%；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100%；对第三方工作进行考察测评，使各项服务效果达到最佳，保障工作正常运营，使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95%。</td><td colspan="3">1、认真组织开展中心聘用人员学习劳动法活动，向每名聘用人员印制发放了《劳动合同法》；中心执法执勤公车平台每月召开安全教育会议，始终把《道路安全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学习作为会议重要议程。
2、保质保量做好了全区50家行政事业单位代理记账服务工作，各服务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显著提高，会计服务工作满意度95%以上。</td><td>18</td></tr>
<tr><td rowspan="7">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费用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人员到岗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就业人次</td><td>≥120人次</td><td>≥120人次</td><td>1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2</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 4

2023 年度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2023年度机关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1.18　　自评得分：96.94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机关事务工作经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td><td>预算数
(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56</td><td>53.04</td><td>95%</td><td colspan="2">18.94</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1、大力宣传洪山区意识形态建设情况，提高城市知名度及影响力，逐步建立意识形态的常态化，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开展意识形态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及时完成年度意识形态宣传工作任务。
2、加强对文明单位文明创建工作的日常管理，全面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知识相关宣传活动，组织中心干部职工实践并参与。
3、深化学习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做好“三个表率”。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加强全体党员学习教育。
4、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开展治国、普法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对治国、普法宣传工作的满意度，建设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5、加强档案法宣传，建立健全档案管理机制，确保不发生因档案发霉、遗失、失窃、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档案损毁及丢失。
6、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红色引擎工程”拓面提质，在全区开展以基层党支部进联系点社区服务治理，在职党员进居住地社区服务群众为主要内容的“双进双服务”活动，共办一件民生微实事。</td><td colspan="2">1、认真落实全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精神，管好机关大院户外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文化活动场地等意识形态阵地，加大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和优秀精神文化产品宣传力度，营造健康向上的机关大院文化环境。充分利用“武汉机关事务”、“洪山大学之城”“洪山机关事务”等微信公众号平台，做好中心工作宣传报道，进一步扩大主流意识形态宣传范围。
2、积极开展理论学习，及时组织党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重要会议精神等，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理论水平。四是扎实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活动，组织党员深入南湖雅园社区开展清洁家园活动、节能宣传、门岗值守等活动。</td><td>18</td></tr>
<tr><td rowspan="6">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费用支付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活动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知晓率及参与度</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宣传覆盖度</td><td>≥95%</td><td>100%</td><td>1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85%</td><td>100%</td><td>12</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5

2023 年度巡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2023年度巡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1.18　　自评得分：　100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巡视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20分×执行率）</td></tr>
<tr><td>64.87</td><td>64.87</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全力做好巡视巡察工作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并据实拨付巡视工作经费。</td><td colspan="2">做好巡视巡察工作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已完成拨付巡视工作经费。</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rowspan="6">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餐饮住宿成本</td><td>据实结算</td><td>据实结算</td><td>15</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用餐及住宿人次</td><td>据实结算</td><td>据实结算</td><td>15</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办公设备及用品</td><td>据实结算</td><td>据实结算</td><td>1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6

2023 年度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2023年度疫情防控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1.18 自评得分： 92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疫情防控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43.12</td><td>43.12</td><td>100%</td><td colspan="2">2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2">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 colspan="2">得分</td></tr>
<tr><td colspan="2">全力做好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并据实拨付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费。</td><td colspan="2">做好区疫情防控后勤餐饮保障工作，已完成拨付疫情防控指挥部经费。</td><td colspan="2">17</td></tr>
<tr><td rowspan="6">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
（A）</td><td>实际完成值
（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菜品及人工成本</td><td>据实结算</td><td>据实结算</td><td>15</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用餐人次</td><td>据实结算</td><td>据实结算</td><td>1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菜品出新率</td><td>≥70%</td><td>50%</td><td>1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5</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7

2023 年度事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单位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本项目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6.48 分。

（二）单位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事务工作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4.18万元，完成预算92%。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进一步加强中心编外用人管理，严格控制编外用人使用岗位和数量，坚持动态管理。按时支付劳务费，完成率达到85%；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100%。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按要求确认编外人员岗位，监督第三方服务内容，并按合同进度支付劳务费。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不够细化，绩效评价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进一步做好预算安排与业务工作的统筹结合，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和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023年度事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4.1.18　　自评得分：　96.48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事务工作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洪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 rowspan="2">年度财政资金总额</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d colspan="2">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37</td><td>34.18</td><td>92%</td><td colspan="2">18.4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d>得分</td></tr>
<tr><td colspan="3">进一步加强中心编外用人管理，严格控制编外用人使用岗位和数量，坚持动态管理。按时支付劳务费，完成率达到85%；监督第三方完成服务合同内容，要求达标率达到100%。</td><td colspan="2">按要求确认编外人员岗位，监督第三方服务内容，并按合同进度支付劳务费。</td><td>19</td></tr>
<tr><td rowspan="7">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名称</td><td>年初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得分</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费用支付完成率</td><td>≥95%</td><td>100%</td><td>12</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人员到岗人数</td><td>4人</td><td>100%</td><td>1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合同要求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2</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各项服务投诉次数</td><td>0次</td><td>100%</td><td>1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1</td></tr>
<tr><td colspan="2">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6"></td></tr>
</table>